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6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收购,程序较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58)。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论证中,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7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本结构、资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5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6,764,203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路面机械为企业生产经营主导,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拓宽市场领域,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本着惠而不舍、创造卓越的企业精神,在追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使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创新驱动、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行业引领的路面机械制造商,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的工程机械租赁商;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拓宽市场领域,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本着惠而不舍、创造卓越的企业精神,在追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使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
第十九条　公司2001年11月28日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总数为10,155.6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152.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34%;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990万股,占总股本的21.12%;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863.25万股,占总股本的20.23%; 4.北京新建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32.50万股,占总股本的0.23%; 5.王永:65万股,占总股本的0.46%; 6.王志强:52万股,占总股本的0.36%。 公司于2004年7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14,155.6万股。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24,155.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2001年11月28日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总数为10,155.6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152.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34%;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990万股,占总股本的21.12%;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863.25万股,占总股本的20.23%; 4.北京新建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32.50万股,占总股本的0.23%; 5.王永:65万股,占总股本的0.46%; 6.王志强:52万股,占总股本的0.36%。 公司于2004年7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14,155.6万股。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24,155.6万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向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258,065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548,814,065股;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50,138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636,764,203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155.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55.6万股,占总股本的58.60%;限售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1.40%。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36,764,20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项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相同标的交易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后新增加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被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删除本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九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年度累计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连续12个月内向一同当事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两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一合同交易金额或连续12月内同类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一)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二)为同一被单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年度累计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连续12个月内向一同当事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两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一合同交易金额或连续12月内同类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一)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二)为同一被单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30%以上;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较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上。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含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 (四)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含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与直接或间接持股50%(含5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适用上述规定。 (五)重大合同 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但不超过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账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超过公司净资产值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经过股东大会的专项授权后,可进行超过前款规定比例、金额的专项决策。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债务担保; (二)为单一对象担保及累计担保总额不能超过被担保对象的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900万元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投资项目、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项目。 董事长做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核销、资产减值、捐赠或者受赠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等)、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撤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内的对外投资;决定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按照上述规定做出的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7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4	2016/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9	2016/3/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4,4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4,85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300.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8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1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35.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4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5/5/15	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4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5/28	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5/5/29	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6/26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7/8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7/10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7/14	2015/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15.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7/30	2015/10/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8/24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5.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9.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3.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15.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0/13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46.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29	2015/1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4.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1/20	2015/12/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6.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12/4	2016/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9	2016/3/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1,470.00	2015/4/1	2015/9/28	保证收益类	5.00%	3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690.00	2015/5/12	2015/11/9	保证收益类	4.80%	135.4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86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0元。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赣高企认发字[2015]第14号文件通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企业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2	《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3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4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5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是
6	《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7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116号、2015－122号、2015－123号、2015－124号、2015－125号、2015－130号及2015－131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